

证券代码：871800

证券简称：超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学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伟 刘秀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